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时间：2013年10月11日9：00

(二) 会议地点：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座2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六) 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9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中董事、监事选举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一) 审议《关于换届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提名许宪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2、提名李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3、提名李冲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4、提名付炳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5、提名吴建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6、提名刘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7、提名吴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8、提名陈贺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9、提名孙立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审议《关于换届推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1、提名杨延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2.2、提名任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2013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2013-035）。

三、出席会议人员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0月9日，截止2013年10月9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四、列席会议人员

- （一）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五、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会议登记时间：2013年10月10日（上午8：30-11：

0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书面证明(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10月10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务联系人：周远帆

邮 箱：zyf_qm@faw.com.cn

联系电话：0431-89603547 传真：0431-889603547

通讯地址：净月经济开发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座209室

邮 编：130122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3年10月11日召开的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1	关于换届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提名许宪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2	提名李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3	提名李冲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4	提名付炳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5	提名吴建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6	提名刘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7	提名吴博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8	提名陈贺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9	提名孙立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关于换届推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	提名杨延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2	提名任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注1. 投票栏中用“√”表明意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